

聲子藝文工作坊展演空間 場地租賃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緣聲子藝文工作坊（以下稱本館）為推廣全方位表演藝術、服務社區與教育、提昇國內藝術生活及人文素養，並健全館內展演空間、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制度及相關設備、器材之使用，特制訂本館展演空間租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機關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租賃須知

一、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單位至本館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文件
- (二)、 申請單位繕打文件，寄送電子檔至本館信箱：phononarts@gmail.com
- (三)、 本館回寄報價單電子檔至申請單位信箱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收到報價單內容後**2周內**：
 - 1、郵寄已簽章之「保證金返還表」及「場地服務申請表」；
 - 2、匯入保證金（以報價單所載金額為依據）
- (五)、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2周**匯入全額租金
- (六)、 如需修改服務內容，煩請由步驟(二)作業

二、 送件地點：97047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199號 潘董曜愷（展演業務部門）

（請於信封上註明：聲子藝棧展演空間-場地租賃申請）

三、 申請文件：

- (一)、 保證金返還表
- (二)、 場地租賃申請表
- (三)、 公司行號變更登記表或非營利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證等，個人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四、 其他：

- (一)、 如租金因場地或設備之變更而有增減，應由雙方以書面方式補充之。租金之匯費，應由匯款方負擔；場地使用結束後，本館將於3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結案。

第四條 租賃費用

場地租賃計價標準詳見本館「聲子展演場地收費標準」與「服務申請表」。

第五條 活動取消與異動

- 一、 活動日前7天(含)申請取消預約，沒收保證金
- 二、 活動日前3天(含)申請取消預約，沒收保證金及申請單位支付50%租金總額
- 三、 活動日當天取消預約，沒收保證金及申請單位支付100%租金總額
- 四、 服務內容異動，至遲應於活動日前2周告知，本館有權得視變更之服務內容收取費用。
- 五、 如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或不可抗力原因，例如：天災、事變、戰爭、嚴重傳染疾病、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重病、意外事故或主設備故障等原因，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無法如期進行，則：
 - (一)、 雙方得重議檔期；使用期間限於原檔期之後六個月內，且重議檔期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館安排。如雙方確認重議之檔期後，申請單位未如期使用，則視為申請單位自行拋棄使用權利，本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沒收申請單位應繳之款項。
 - (二)、 雙方協商同意解約，相關已繳費用由本館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其他費用，申請單位仍須負擔。

第七條 場地使用規範

- 一、 廳內使用及安全規範
 - (一)、 每場活動舞台上總人數不得超過10人，前后台（含演出者、工作人員及廠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20人。如有違反，得依本辦法禁止或中止演出，並逕予沒收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二)、 未經本館事前許可，申請單位不得於租用場地擅自安裝任何電器設備或外加電力。
 - (三)、 非經本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擅自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或操作本館任何設備與器材。

- (四)、 依消防法規定，本館全區禁止明火表演 (所稱明火表演，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及使用含易燃氣體或爆裂物裝置 (如炮竹、空飄氣球、拉炮及加壓噴罐等產品)。
- (五)、 本館全區禁止使用油性或含油液體之煙機設備，禁止焚香及使用香氛機器。
- (六)、 本館舞台及周邊區域，申請人不得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 (含木工施作)。
- (七)、 本館全區 (含舞台、觀眾席、前後台之牆面地板、設備等) 禁止黏貼及使用所有釘類、黏膠黏土類等無法清除之黏劑。舞台地板上如需做記號，需一律使用電工膠帶 (PVC 材質)，禁止直接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帶等其他膠類固定物品。
- (八)、 申請單位如需於演出期間進行攝、錄影工作，須先行預留攝錄影席，並須提前告知館方。攝影機周邊需留一席以上之緩衝空間，且高度不可擋住後方觀眾視線。
- (九)、 申請單位應保持逃生通道暢通 (含觀眾席走道、廳內行經走道)，禁止架設任何器材。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館得隨時要求移開。違反者，本館得逕行移除，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並由本館自租賃保證金中直接扣抵。如未經本館核可，擅自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者，或有其他未正常使用場地、設備之行為，致使衍生相關公共安全災害或器材遺失、損壞 (毀) 者，罰款\$10,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本館並得要求活動中止。且申請人應賠償本館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商譽損失、工安意外衍生之賠償、醫療相關費用等)。
- (十)、 如因申請單位未確實配合，造成現場設備有所損害、人員傷亡，或導致本活動執行發生瑕疵、阻礙或產生觀眾抱怨，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負賠償責任，與本館無涉。如因此造成本館受損害，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包含但不限於修復費用、商譽損失、訴訟費用等。本館並得視情況終止租約或拒絕申請單位日後再承租使用本館。

二、 前后台工作規範

- (一)、 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申請單位需**自行配置**前后台工作人員，負責總理前后台相關協調及執行事宜，並至遲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供活動流程、曲目與技術需求表，並至本館指定地點召開前后台技術協調會，確認工作配合事宜。
- (二)、 相關工作人員應配戴前后台工作識別證，或明確之辨認標誌，供本館工作人員辨識與管控。相關識別證件或辨認標示應由申請人自行製作。
- (三)、 為維護觀眾權益，節目開演後，逾時入場之觀眾，本館得另依申請單位規劃時段，開放觀眾入場。
- (四)、 活動中如有安排人員自觀眾席上台（包含但不限於合影、致意等），須事先於技術協調會中提出，始得進行，禁止非演職人員擅自進入舞台及後台區域。
- (五)、 申請單位於本館前台大廳陳列或展示之場地佈置需求，須經本館事前核准，並附上示意圖，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 (六)、 申請單位應需負責拆除前后台佈置（包含陳列之花籃及花架），如有任何留置物（如大型佈置物、背板等）概視同廢棄物，將由本館全權處理，所產生之拆除與清潔等相關費用，本館得逕自申請單位之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保證金不足以支付扣款者，申請單位須於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七)、 演出結束後或於租賃屆滿時，申請單位須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會同本館工作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本館相關設施如有損毀、短少或清潔未盡完善者，申請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扣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用，如有不足者，申請單位須於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八)、 申請單位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場館不負保管責任。使用結束後私人物品未移除者，本館將有權逕行處分移除，因此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申請單位全額負擔。

三、 其他規範

- (一)、 本館營業時間內不得施工，施工時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等可能危公共安全之行為。如導致場

地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仍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二)、申請單位使用本館咖啡廳時之音量不得妨礙公共空間或其他場地之使用人，並須隨時配合本館人員對於音量之管理。
- (三)、本館全面禁止吸煙及嚼食檳榔。
- (四)、申請單位舉辦記者會或公關活動，應事前通知本館，並經本館同意始得為之。
- (五)、申請單位不得違法雇用女工、童工、無工作權之人員從事有危險性之工作（包含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及相關解釋令規定）。申請單位亦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或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或有其他違法雇用從事工作等情事。

第九條 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損害或人員傷亡，除因本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且可歸責於本館之事由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單獨全部負責，本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如因此造成本館受損害，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包含但不限於修復費用、商譽損失、訴訟費用等）。

第十條 損害賠償

- 一、申請單位對於承租場地應依租賃目的與用途而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館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
- 二、申請單位如需佈置場地，應事前取得本館同意始得為之。使用本館設備、器材或其他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館事前核准，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有違反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人應自負全部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效力

本辦法為《場地租賃合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者，視同違約，本館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申請單位除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地租金及各項費用，並應依約履行全部場地租金之給付義務，如造成本館受有損害，申請單位並應負損害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 版本

本辦法經本館制訂後實施，日後如有修訂，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依據。